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建議或建議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未經辦理有關登記或已獲證券法適用豁免辦理有關登記規定，一概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境內以公開招股形式提呈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刊發招股備忘錄的方式作出。該份招股備忘錄將載列關於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 **贖回於2018年到期560,966,000美元8.50%的優先票據**

茲提述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9日及2013年2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2018年到期8.50%的優先票據(「票據」)，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原先票據」)、2013年3月27日及2013年4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增發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票據(「額外票據」)並與原先票據合併並組成一個單一系列，以及2015年8月3日及2015年8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交換並註銷票據本金額139,034,000美元。

原先票據於2013年2月5日或前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額外票據於2013年4月8日或前後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付票據的本金額為560,966,000美元。

根據日期為2013年2月4日的債券條款(由(其中包括)發行人與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就票據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10日的第一份補充債券及日期為2015年7月31日的第二份補充債券所補充)(「債券」)，本公司謹此宣佈，其決意行使其選擇權於2016年5月31日(「贖回日期」)按將予贖回票據的本金額104.250%，另加2016年2月4日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

\* 僅供識別

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價」)，贖回全部尚未償付票據(「贖回」)。發行人知會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發行人將贖回票據的通告將透過Euroclear and Clearstream的標準程序向票據持有人發出。

本公司已知會受託人，所有尚未償付票據將於贖回日期按贖回價悉數贖回。於贖回日期贖回尚未償付票據後，所有贖回票據將予以註銷。贖回完成後，將再無已發行尚未償付票據。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票據除牌。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征

中國，杭州

2016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劉文生先生、孫國強先生、壽柏年先生、曹舟南先生、李青岸先生及李永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及許雲輝先生。